

证券代码：002254

股票简称：泰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60

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例行会议）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西全先生召集，副董事长徐立新先生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7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11名，实到董事11名，宋西全先生、刘勋章先生、齐贵山先生、王吉法先生、金福海先生、程永峰先生、唐长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以11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通过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2024年10月29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《2024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》已于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监事会对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并出具了审核意见：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以11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通过《关于确认民士达合理持股比例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0月29日